



8 其他弱勢社群

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8.1 在商討工作計劃時，委員會察悉，現時已有多方面的政策和計劃，幫助社會上不同類別的有需要人士。委員會認為集中處理市民最為關注的問題、涉及不同政策範疇並須由高層審議的議題或應重新審視現行工作模式及策略的地方，成效會更大。

8.2 過去兩年半，委員會已就各項與以下組別人士有關的防貧紓困政策和措施，進行研究：

- 兒童及青少年；
- 失業人士和在職貧困人士；以及
- 長者。

此外，委員會又集中處理以下涉及不同層面的主要工作：

- 更深入了解貧窮問題；
- 加強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及
- 探討如何在社會上建立伙伴合作關係。



8.3 至於其他弱勢社羣，委員會同意在工作過程中繼續留意他們的需要¹，並探討如何協助他們。這些組別包括：

- 婦女和單親家庭；
- 殘疾人士；
- 少數族裔人士；以及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本章載述委員會的有關工作。

婦女

8.4 婦女通常肩負照顧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重要角色。全港有超過40%的已婚婦女投身工作，她們同時承受工作和家庭的壓力。單親家庭的數目亦愈來愈多，這些家庭的一家之主大多是婦女，她們往往面對來自家庭和工作的壓力。

8.5 委員會在研究和進行有關扶貧工作時，已特別顧及在職婦女的需要。提高就業機會（第三章）和加強對兒童及家庭的支援（第四章）的措施，不論男女都會受惠。具體而言，委員會支持提高弱勢社羣婦女（例如低收入、低學歷、被社會孤立的婦女）的個人能力和就業能力，以及增加她們參與經濟活動的機會。

提高個人能力

8.6 提高弱勢社羣婦女的個人能力，向她們灌輸正面思想，對協助她們應付生活上的挑戰至為重要。對於那些負責照顧子女的婦女，加強她們的能力，對下一代也有正面影響。

8.7 委員會知悉，婦女事務委員會已推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水平的婦女終身學習，充實自己。委員會備悉，該項計劃的運作模式是透過電台廣播授課，學員可自由選擇參與面對面的學習活動，讓婦女（特別是大部分時間留在家中料理家務的婦女）可靈活安排時間進修，加強自己的能力。委員會支持婦女事務委員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尤其是協助弱勢社羣婦女的計劃。婦女事務委員會亦將會因應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該項計劃中有關家長教育的內容（第四章第4.25至4.26段）。

提高就業能力和增加參與經濟活動的機會

- 8.8 扶貧工作的重點在於如何協助有就業困難的人士（即低技術及低學歷的中年工人），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以配合勞工市場不斷轉變的要求（第三章第3.6至3.12段）。考慮到女性僱員的特別需要，我們有必要為她們提供針對性的在職培訓及援助。
- 8.9 委員會得悉，僱員再培訓計劃於一九九二年推行以來，已提供逾100萬個不同課程的培訓學額。至今已接受再培訓的學員總數約為50萬人，當中女性約佔75%。委員會曾研究家居及個人護理服務等較適合婦女的行業的就業機會。委員會亦得悉，僱員再培訓局正在積極拓展有關市場，例如本地家務助理、產後護理人員（陪月員）、保健推拿/足底按摩員，以及長者家居護理員等²。
- 8.10 委員會亦察悉，社會企業（包括合作社）能為婦女提供參與經濟活動的機會，並支持繼續發展社會企業（第三章第3.16至3.18段）。
- 8.11 委員會察悉，性別成見及歧視往往是導致女性較易陷於貧困的原因³。在這方面，委員會察悉，婦女事務委員會正不斷努力，推動在制訂政策時顧及男女平等及性別觀點主流化，以及消除窒礙女性發展的性別成見及性別定型觀念。

殘疾人士

- 8.12 殘疾人士需要社會的支援，以融入社會，發揮所長。委員會察悉“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資助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成功協助一些有一定工作能力並可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自力更生。

“創業展才能”計劃

《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一次過撥款5,000萬元，以便推行計劃，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政府透過非經常撥款提供種子基金和創業初期的營運資金，但長遠而言，企業應自負盈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該項計劃資助了42家社會企業，共開設512個職位(當中為殘疾人士和非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分別為371個和141個)。有些社會企業亦有參與公開市場的競爭，及成功取得生意。

- 8.13 委員會參考了該項計劃的經驗，並支持推展有關模式，以協助有就業困難的健全失業人士（主要是低技術、低學歷的中年工人）重投工作。
- 8.14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社會企業的發展，委員會支持把該項計劃的申請機構必須聘用至少60%殘疾人士的規定放寬至50%。放寬這項規定應有助社會企業擴大業務範圍，讓更多失業人士和殘疾人士受惠。
- 8.15 為向聘用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更多機會，醫院管理局已同意放寬批出合約的準則，把聘用殘疾人士的評分比重由總分的5%增加至10%。委員會支持政府繼續研究日後可否增加社會企業的評分比重。

少數族裔人士

- 8.16 語言障礙和社會文化差異，令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非華語人士較難融入社會和盡展所長（例如南亞人及東南亞人，在二零零六年他們約佔香港人口的4%）。委員會認為必須在教育及培訓方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機會和具針對性的支援，以協助他們提升能力，擺脫貧窮⁴。

加強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支援

- 8.17 教育統籌局逐步落實多項措施，加強非華語學生（尤其是少數族裔的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以幫助他們融入主流社會。這些措施包括：
- 為指定學校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協助這些學校進一步加強中國語文科目的教學工作，以及為這些學校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以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
 - 在中央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制訂中文教學補充指引；
 - 為指定學校的中文教師提供培訓課程；
 - 開辦學習支援中心，在課後或假期為中文程度較低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提供輔導課程；

- 把現時為小一新生而設的暑期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學生；
- 在元朗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為非華語的少數族裔兒童推行各項支援計劃；
- 為有意參加在香港舉行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另一途徑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以及
- 以少數族裔人士使用的主要語言，編寫一份為少數族裔家長而設的資料和單張，介紹本地教育制度和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

8.18 香港各培訓機構亦注意到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需要，研究推行多項措施，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特別為少數族裔青少年及成人開辦課程；
- 職訓局和建造業訓練局會考慮招聘以少數族裔人士所使用的主要語言（例如烏爾都語和尼泊爾語）為母語的人士擔任職業訓練課程的傳譯員，以及把課程資料翻譯成少數族裔人士所用語言；
- 僱員再培訓局已研究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合適的再培訓課程，並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年中舉辦兩項以英語授課的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和家務助理課程；以及
- 為了照顧不諳中文但已過了在學校學習中文階段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推行職業中文計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

8.19 委員會相信，加強溝通和接納，可更有效地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為此，政府一直推動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致力促進種族和諧，加強市民的種族平等意識，培養互相包容和尊重的文化。政府最近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獲通過，也有助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和促進種族平等。政府應繼續探討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並提供適當援助，以鼓勵他們融入社會，避免他們因被社會孤立而陷入貧窮境況。

新來港定居人士

- 8.20 自一九九七年至今，根據單程證計劃從中國內地新來港定居的人士佔香港人口增長的90%以上。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資料分析顯示，他們大部分是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居民子女和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與九歲前自內地來港的兒童比較，他們入讀大學的人數並無明顯差別⁵。這顯示為新來港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教育和支援，對確保他們能夠把握社會上的機會十分重要。
- 8.21 在這方面，委員會備悉，通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第四章第4.22至4.24段），有助識別需要深入支援的新來港兒童和家庭。政府在兒童成長的不同階段為他們及其家庭提供的多項支援措施（第四章），亦能幫助有需要的新來港家庭。
- 8.22 新來港定居的成年人士普遍學歷不高，缺乏工作經驗⁵。他們無疑為香港提供穩定的勞動力，但以他們的技能和經驗，多數只能從事低收入工作。他們需要更多支援，以幫助他們得到現有的服務，包括教育及培訓機會，從而提升他們的能力。除了政府的支援外，增加社會資本和加強社區網絡（第七章）亦有助他們融入社會。
- 8.23 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港出生率低和人口高齡化，新來港定居人士對社會既是一項挑戰，同時也帶來機遇。政府需留意這個大趨勢，並通過教育和技能培訓來提升人口的素質，使新來港人士能為社會發展出一分力。

未來的工作方向

- 8.24 上文扼述委員會在照顧這些弱勢社羣方面的部分工作。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是針對他們的需要和背景，為他們提供適當支援，提高他們的個人能力及就業能力，以及促進社會共融。委員會知悉，現時已有政府機構和諮詢組織監察為協助上述弱勢社羣而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委員會希望各機構和諮詢組織會顧及這些弱勢社羣的貧窮情況，並且繼續協助他們盡展所長，預防貧窮。